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以前年度作业的会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会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856,848.6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56,848.60 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